

2022 年度胶州市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胶州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胶州市妇女联合会

评 价 机 构：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4 -
(一) 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 4 -
(二) 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 5 -
(三) 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 7 -
(四) 部门资产情况	- 8 -
(五) 部门绩效目标	- 9 -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10 -
(一) 评价目的	- 10 -
(二) 评价依据	- 10 -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1 -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 11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 13 -
(六)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 14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16 -
(一) 评价结论	- 16 -
(二) 绩效分析	- 16 -
四、部门主要绩效	- 24 -
(一) 积极开展公益服务，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 24 -
(二) 坚持指导思想，积极开展工作	- 25 -
五、存在的问题	- 26 -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 26 -

(二) 三公经费较上年提高	- 26 -
(三) 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 26 -
(四) 支付进度缓慢	- 26 -
六、相关建议	- 27 -
(一) 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 27 -
(二)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 27 -
(三) 完善部门项目管理制度	- 28 -
(四) 保障支付进度	- 28 -

2022年度胶州市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成立于1949年4月3日，是全国各族各界妇女为争取进一步解放与发展而联合起来的群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胶州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胶州市妇联”）作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机构，在维护胶州市妇女联合会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5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青岛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青政发〔2021〕21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

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省妇女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

（二）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1. 部门职能

根据省委、市委及工作要求，胶州市妇联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负责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培养、推荐妇女干部，提高妇女参政议政能力。

（2）妇女宣传社会，向社会宣传妇女，宣传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业绩，加强对妇女的“四自”、“四有”教育，提高妇女素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3）组织动员妇女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和争创“三八”红旗手（集体）、创“三户”活动。

（4）负责以提高家长素质为主要内容的家庭教育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谊，促进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2. 部门架构

根据《中共胶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胶州市妇女联合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胶办发〔2003〕38号）文件规定，胶州市妇联包括2个职能科室和2个事业单位，其中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组宣部，事业单位为市妇女干部学校、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具体职责如下：

表 1-1 胶州市妇联职责分工表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1	综合科	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协助主席、副主席处理日常事务，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督办市妇女联合会决议、决定、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承办机关的文秘、行政、保密、档案、信访和接待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调查研究妇女工作中的有关理论、政策问题，搜集、整理相关材料，联系工会、计划生育、老干部等工作，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组宣部	负责做好推荐、培养、选拔妇女干部的工作，推动基层妇女组织的建设，运用多种形式和宣传媒介，在广大妇女中开展“四自”的教育，开展全市“三八”红旗手、“五好文明家庭”的评选、宣传、表彰活动和家庭文化建设，组织和发动广大城郊妇女开展“双学双比”活动和“三八”绿色工程活动。参与少年儿童工作的社会协调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促进托幼事业的发展，指导推动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和普及工作。
3	市妇女干部学校	负责加强对基层妇女儿童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开展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妇女干部的教育培训。
4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儿童健康指导、家庭教育指导、亲子活动、父母学堂、祖辈家教指导等活动。开展增进儿童兴趣的各类培训和实践活动。承担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咨询工作，为妇女儿童提供依法维权、保障身心健康方面的服务。提供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各类有益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主题教育活动。

根据胶州市妇联职责及相关文件，2022年度胶州市妇联人员行政编制7人，实有6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6人。

表 1-2 2022 年人员结构情况表

机构	2022 年（人）	
	编制数	实际在编人数
综合科	3	3
组宣部	4	3
市妇女干部学校	3	3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	3
机关工勤	1	1
人员总数	14	13

3. 部门战略目标

胶州市妇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5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青岛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青政发〔2021〕21号）等文件精神，开展日常工作，宣传男女平等思想，提高妇女地位，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男女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1. 部门收支情况

2022年度胶州市妇联年初预算279.94万元，调整预算数418.31万元，决算数418.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年度及近三年实际支出数据如下：

表 1-3 胶州市妇联 2022 年度预算及支出情况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237.80	369.96	369.96	100.00%
项目支出	37.14	48.35	48.35	100.00%
合计	279.94	418.31	418.31	100.00%

注：2022年胶州市妇联决算表还未公开，决算数取自单位系统导出的决算表。

表 1-4 胶州市妇联 2020-2022 年度预决算情况

年度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0	327.70	397.52	397.52	100.00%
2021	337.38	274.94	274.94	100.00%
2022	279.94	418.31	418.31	100.00%

注：2022 年胶州市妇联决算表还未公开，决算数取自单位系统导出的决算表。

2.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胶州市妇联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37.14 万元，调整预算 48.35 万元，实际支出 48.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1-5 胶州市妇联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及支出情况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整数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区级 资金	三八节活动经费	4.50	4.50	4.50	100%
	六一活动经费	5.40	3.85	3.85	100%
	平安家庭活动经费	1.80	1.13	1.13	100%
	妇儿工委办工作经费	16.20	12.74	12.74	100%
	妇女干部培训班经费	3.60	0.56	0.56	100%
	劳务派遣经费	5.64	2.16	2.16	100%
	上年结转青岛专款-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经费	0.00	22.00	22.00	100%
	编外长聘人员经费	0.00	1.41	1.41	100%
合计		37.14	48.35	48.35	100%

(四) 部门资产情况

胶州市妇联固定资产类别为车辆、设备、家具和用具。2021-2022 年部门固定资产总价值分别为 68.88 万元、69.4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6 2021-2022 年胶州市妇联固定资产情况

分项	2021 年末固定资产价值(元)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价值(元)
房屋及构筑物	0.00	0.00
车辆	170419.00	170419.00
通用设备(50 万元以上)	0.00	0.00
专用设备(100 万元以上)	0.00	0.00
其他固定资产	518350	523710.00

分项	2021 年末固定资产价值（元）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价值（元）
资产合计	688769.00	694129.00

（五）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党的妇女工作方针、政策，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为纲领，强化阵地建设，关注女性事业，协助女性发展，关注教育事业、帮助儿童成长，保障市妇联机关正常运转，建设胶州妇女、儿童的共同家园。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胶州市妇联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及胶州市妇联相关职责，绩效评价组梳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①组织妇联干部党校培训班。②深化“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不断丰富创建内涵，引导创建单位开展岗位技能训练、比武，激励各行各业职业女性立足岗位奋斗新征程。③利用“三八”维权周、国际反家暴日、宪法日等节点，开展公益巡讲，推进维权服务“五进”活动，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儿童优先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④深化“巾帼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在机关内部开展“夺旗争先擂台赛”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转作风、强能力、抓落实、促发展。⑤积极开展各类家庭和角色评选活动，深化家庭文明建设。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具体而言，通过收集胶州市妇联的基本情况、部门预决算情况、部门工作思路制定等信息，分析胶州市妇联职能与规划的匹配程度、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分配合理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履职相符程度等，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优化预算配置、健全预算资金与业务管理制度，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而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的财政相关文件包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对2022

年度胶州市妇联部门整体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本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评价依据详见附件 2。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 年度胶州市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资金 418.31 万元。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范围包含 2022 年度胶州市妇女联合会部门本级预算。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现场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评〔2020〕10 号），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

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标杆管理法、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3.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及以上），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标杆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具体得分按照有无判断规则、临界点规则、比例判断等

计算。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设计了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部分内容，按照部门整体评价要求立足整体，关注重点的思路，对部门职能职责重要性进行排序，重点关注与部门核心职能紧密相关的支出内容与工作。结合部门的职能定位、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整体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来设计指标体系。

（2）指标权重设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胶州市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二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三、四级指标首先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再结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建议及资金占比情况，经专家论证后综合确定。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

成本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评价结果划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5）基础数据采集

基础数据采集表是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体现了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基础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 3。

2. 评价思路

从预算部门（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全部预算资金支出出发，基于财政资金活动反映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最终落脚于部门的职能履行。结合部门的职能定位、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整体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确保部门职责的科学、充分履行。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财务专家、绩效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

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的成员构成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人员分工安排

姓名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李齐云	专家顾问	协助并指导进行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设立和建立，确保该类指标体系客观合理，协助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
叶 飞	专家顾问	协助并指导进行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设立和建立，确保该类指标体系客观合理，协助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
秦婷	主评人	负责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及方案、报告质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予以指导。
程含笑	项目经理	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安排项目组成员的分工、保持与对口单位沟通和协调等事项。
高晓辉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及部分报告撰写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1. 方案制定阶段（2023 年 7 月 25 日前）

受胶州市财政局委托后，评价组对项目资金开展前期调研，与预算单位充分沟通，并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根据财政局、项目单位意见修改后定稿。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底前）

方案确定后，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调研与合规性检查；根据社会调查方案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并出具问卷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3. 报告完成阶段（2023 年 8 月 5 日前）

评价组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

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专项资金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组根据《2022年度胶州市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通过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胶州市妇女联合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94.30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投入	10	9.00	90.00%
过程	30	25.30	84.33%
产出	30	30.00	100.00%
效果	30	30.00	100.00%
合计	100	94.30	94.3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从目标设定、预算编制两个角度来考察。投入类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为9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2。

表3-2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00%	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50.00%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00%	3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较规范	100.00%	2
合计		10	-	-	90.00%	9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胶州市妇联已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评价组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胶州市妇联已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1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胶州市妇联并未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中“表彰优秀妇女典型”不明确、且难以衡量，“开展义务宣讲”不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1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胶州市妇联2022年度预算编制结合2021年度资金与2022年度实际工作，经过部门内部会议研究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胶州市妇联2022年度预算项目不需开展评审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对过程情况进行考核。过程类指标 30 分，实际 25.30 分，得分率为 84.33%。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100.00%	3
	预算调整情况	3	无擅自调整	无擅自调整	100.00%	3
	支付进度率	3	100%	76.72%	76.72%	2.30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3	无变动	增加	0.00%	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较健全	66.67%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00%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公开	公开	100.0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完善	完善	100.00%	3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00%	100%	100.00%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100.00%	3
	合计	30	-	-	84.33%	25.30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预算执行率=（418.31 万元/418.31 万元）×100%=100%，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预算调整情况：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胶州市妇联不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支付进度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30 分。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2022 年胶州市妇联明细账 3 月份支出资金 84.15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20.15%，6 月份累计

支出资金 191.40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45.76%，9 月份累计支出资金 293.37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70.13%，12 月底累计支出资金 418.31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100%，资金支付进度率较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6.72%权重分，即 2.30 分。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2022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 2.77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 2.55 万元，公务车使用年限已久，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权重分，即 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项目单位有《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管理制度，但没有项目支出相关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6.67%权重分，即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胶州市妇联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项目单位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项目单位部门设立、部门职责、部门结构等基础数据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评

价组通过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项目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项目单位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按照制度有效执行，资产使用、处置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从胶州市妇联宣传教育工作完成情况、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协调全区妇女组织建设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办结率这四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实际完成率	宣传教育工作完成情况	2	100%	100%	100%	2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2	100%	100%	100%	2
	协调全区妇女组织建设完成情况	2	100%	100%	100%	2
	“美丽庭院”建设工作完成率	2	100%	100%	100%	2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7	100%	100%	100%	7
质量达标率	完成质量达标率	7	100%	100%	100%	7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	8	100%	100%	100%	8
合计		30	-	-	100%	30

宣传教育工作完成情况：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义务宣讲完

成 10 次，普法知识宣传完成 4 次，完成培训 40 人次等宣传教育工作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完成情况：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家庭教育、婚姻家庭等方面的专家讲座 6 次，维权热线接通并受理 50 次等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协调全区妇女组织建设完成情况：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开展三八节系列活动 1 次，并于 3 月底完成表彰庆典活动等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美丽庭院”建设工作完成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九龙街道办事处、三里河街道办事处、胶东街道办事处“美丽庭院”建设工作等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7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评价组通过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当中各项目均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7 分。

完成质量达标率：权重分为 7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评价组通过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当中各项目完成均符合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7 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权重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评价组通过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该单位职责履行和履职效能工作任务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8 分。

4. 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效果指标反映履职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行政效能、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社会效益包括全区妇女素质提升情况、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保障率、胶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使用率等。效果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社会效益	全区妇女素质提升情况	3	显著	显著	100%	3
	胶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使用率	3	显著	显著	100%	3
	“巾帼心向党”行动及三八红旗典型知晓率	3	100%	100%	100%	3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保障率	3	100%	100%	100%	3
	美丽庭院建成率	3	35%	41.6%	100%	3
行政效能	行政办事效率提升率	2	增效	增效	100%	2
可持续效益	--	3	优秀	优秀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90%	95.57%	100%	10
合计		30	-	-	100%	30

全区妇女素质提升情况: 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根据评价组问卷调查，全区妇女素质显著提升，根据权重计算得 98.5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胶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使用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胶州市妇联运营一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胶州市妇女儿童研习中心使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巾帼心向党”行动及三八红旗典型知晓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根据评价组问卷调查，胶州妇联发布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巾帼心向党”行动及三八红旗典型知晓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保障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2022 年维权热线 50 次，项目单位全部受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美丽庭院建成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指标值建成率大于 35%。胶东街道办事处创建率达 40.9%，九龙街道办事处创建比例达 39.4%，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创建比例达 44.5%。因此，计算平均值，美丽庭院建成率为 41.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行政办事效率提升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评价组通过单位提供材料及现场调研分析，单位办事效率优

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可持续效益：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及现场调研分析，项目单位开展内部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学习教育，开展部门培训及专项整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5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青岛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青政发〔2021〕21 号），制定各项活动工作规划，部门内部制定部门规划将各项工作规范统一，部门年度内开展业务培训，部门聘请专业的辅导讲师，更好的开展妇女家庭保障工作；部门内部设立档案管理制度并依照制度执行。综合考虑，该指标为优秀，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分析，胶州市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57%，问卷满意度分别为：96.94%、97.52%、95.32%、94.89%、94.78%、95.25%、94.31%，即综合满意度为 95.57%；均大于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 分。

四、部门主要绩效

（一）积极开展公益服务，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胶州市妇联始终坚持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己任，

以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基层妇女为目标，以化解家庭矛盾纠纷为主线，积极探索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幸福护航·真爱回家”志愿服务通过开展幸福启航婚前辅导活动，宣传婚姻相关法律知识，倡导树立正确的爱情观、婚姻观。开展“走访排查+关爱帮扶”，充分发挥家事调解员“人熟”“地熟”的优势，依托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深入辖区入户走访、问题排查、关爱帮扶、协调联动，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四年来共开展婚姻调解服务 3300 余人次，调解成功率 69%。2022 年“幸福护航·真爱回家”志愿服务团队受邀参加山东省妇联和山东广播电视台开展的“幸福护航话婚姻”融媒体直播活动，吸引了 7.7 万人观看。胶州市妇联“幸福护航·真爱回家”志愿服务项目于 2022 年获评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二）坚持指导思想，积极开展工作

胶州市妇女联合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认真落实《山东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山东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发挥先进榜样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2022 年，授予胶州市妇女联合会单位“山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先进

集体”称号。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胶州市妇联并已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中“表彰优秀妇女典型”不明确、且难以衡量，“开展义务宣讲”不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整体绩效目标表应明确且具有可衡量性，明确一级、二级指标意义，设置三级指标。

（二）三公经费较上年提高

胶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 2.77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 2.55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2021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运行维护费增多。原因为：公务用车的使用频率增加，使用年限已久，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三）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胶州市妇联项目，项目单位有《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管理制度，单位未能提供项目资金支出相关管理文件，对于项目的资金支出，没有相关的审批和监督制度支撑。

（四）支付进度缓慢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2022 年胶州市妇联明细账 3 月份支出资金 84.15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20.15%，6 月份累计支出资金 191.40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45.76%，9 月份累计支出资金 293.37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70.13%，12 月底累计支出

资金 418.31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100%。支付进度较缓慢。

六、相关建议

（一）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量化绩效目标。建议单位在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其中三八节活动经费项目在部门整体支出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为表彰优秀妇女典型，指标无法衡量，建议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项培训，针对绩效目标设定提出统一要求，细化工作流程，促进基层单位绩效工作质量提升。

（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从完善监管制度，严控各项经费支出方面入手，狠抓“三公”经费专项治理，严格“三公”支出管理，规范财务管理，提高工作效能。公务费用支出实行计划管理，规范报批手续，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同时要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超前谋划，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制度，控制接待标准；加强用电管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充分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坚持车辆定点加油、定期维修、定期保养制度，同时定期公布单车形成数量、油耗、维修保养费等。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坚持“热情、周到、节俭”的原则。建议及时跟踪掌握情况，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结算，

保障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完善部门项目管理制度

针对日常管理、财务管理的各环节结合省市区级文件及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建立单位层面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单位的制度保障，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驾护航。预算编制是预算执行管理的基础，预算编制得越科学、合理，越有利于预算执行。各单位应结合实际需求，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资金，尽可能细化，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确保预算的严肃性。健全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对项目的掌控，做好资金管理，更有利于项目的落实和实现。同时也是对风险识别、预测、评估与控制的过程。

（四）保障支付进度

建议单位加强预算管理：在资金支付前进行预算审核和控制，确保资金预算充足，避免支付进度受限；部门要树立全局思想，既要明晰整改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又要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协作，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和积极沟通等整改措施，可以提高直达资金支付进度，使其更加高效和及时。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